关于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

为促进鹏华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沪深300ETF鹏华”）、鹏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中证500ETF鹏华”）、鹏华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创50ETF”）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——流动性服务》等有关规定，自2024年06月28日起，本公司新增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沪深300ETF鹏华（代码：159673）、中证500ETF鹏华（代码：159982）、创50ETF（代码：159681）流动性服务商。

特此公告。

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4年06月28日